合同编号：C102511040

无锡市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补充监测项目

（二标段：交通污染源专项监测运维）

运维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无锡市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补充监测项目运维（二标段：交通污染源专项监测运维）（项目编号：JSZC-320200-ZHLA-G2025-0013）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中标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ZHLA-G2025-0013

二、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补充监测项目运维（二标段：交通污染源专项监测运维）

三、中标（成交）金额：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838,000.00 元（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3.34%（2025 年）；

（2）2026 年 6 月，支付合同价的 31.66%。（累计支付进度为合同价的 65%）；

（3）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期考核结果及考核扣款规则，确定合同应支付的尾款金额（2026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标段：无锡市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补充监测项目运维（二标段：交通污染源专项监测运维）；

2、主要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车流量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1	500	500
2	NO-NO2-NOx 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6000	24000
3	CO 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6000	24000
4	O3 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2	6000	12000
5	PM10 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3	6000	18000
6	PM2.5 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6000	24000
7	NMHC 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17500	70000
8	动态校准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4000	16000
9	零气发生器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3000	12000
10	气象五参数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600	2400

11	黑碳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13000	52000
12	VOCs 在线监测仪耗材及运行维护（耗材满足设备一年运行所需耗材，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105000	420000
13	方舱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包含日常人工巡检、设备校准维护、耗材更换等）	4	36500	146000
14	其他费用耗材及运行维护（主要为危废处置费）	1	17100	17100
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838,000.00 元。				

3、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标段：交通污染源专项监测运维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38,000.00 元（小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3.34%（2025 年）；

（2）2026 年 6 月，支付合同价的 31.66%。（累计支付进度为合同价的 65%）；

（3）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期考核结果及考核扣款规则，确定合同应支付的尾款金额（2026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合同款的支付还应根据财政实际拨款进度进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且适合于采购方监管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2、质量保证：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故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应支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甲方不再需要或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指定由 刘 _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18　　362、邮箱139　　5@qq.com、微信号1:　　14、联系地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乙方确认该项目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寄出三日后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项目负责人的电话

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现场的工程专业人员应满足项目的需要。乙方依约安排的驻场人员为：姓名江　真、手机 18\　　37、电子邮箱 zh　　ang@cas-pe.com　。乙方应对该驻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负责驻场期间对该人员的管理，保障该驻场人员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及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开展各项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应：遵守作息时间等相关制度及工作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物品私自带离或用于非工作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含有甲方、相关第三方、项目的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记录、计划、报告、台账、档案等自行留存、复制、对外传输或告知任意第三方。如甲方要求或乙方原因需变更该驻场人员的，乙方应配置具备符合约定资质、经验的员工予以接替，并保障不因驻场人员的变动对项目服务和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损失等。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与该驻场人员形成雇佣、劳动、劳务等各类法律关系，该驻场人员因提供常驻服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纠纷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工作中因非甲方单方原因的错误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不得承担或参与其他同期在建项目的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含雷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整体情况考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下阶段运维招标不予考虑。后续托管方按投标排名递补。

（a）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

（b）单站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

（c）乙方制造虚假数据或肆意修改仪器监测参数。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中标方）：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户名：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乙方账号：10635001040218928

见证方：中力奥工程建设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